

#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81破14号之一

申请人：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24日，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且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坚  
审 判 员 陈明武  
审 判 员 姚金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郑开怀  
书 记 员 王捷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

### 一、分配原则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2、坚持债权人自治、债权平等、集体清偿的分配原则。

### 二、破产财产总额

经管理人清点，截至2024年6月17日，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存款合计为6.76元。

###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截至2024年6月17日，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84008.14元。其中，税款债权29044.24元，普通债权668897.71元，劣后债权86066.19元。

最终债权金额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金额为准。

### 四、分配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

####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 1、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为6.76元，依据上述规定，本案应当交纳的破产案件受理费用为人民币25

元。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项目	序号	明细	金额
破产费用	1	办公费、差旅费	340.08
	2	刻章费	120
			460.08
共益债务		暂无	
特别说明：截至2024年6月17日，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上，不包含此后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			

## 3、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根据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确认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为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但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管理人报酬根据前述财产价值总额，按下列比例分段计算：（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比例收取；（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比例收取；（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比例收取；（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比例收取；（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比例收取；（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比例收取；（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比例确定。

本案目前管理人未发现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故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0元。依照前述比例分段计算后，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为0元。

综上，福清市辉煌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485.08元。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0元。

### （二）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核实，本案目前无共益债务。

(三)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第一顺位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因破产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本案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92812.46 元（职工债权需经管理人公示，公示期满且无职工债权人提出异议方可作为参与分配的最终金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0 元，职工债权清偿率为 0%。

#### 2、第二顺位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经管理人审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享有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29044.24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0 元，税款债权清偿率为 0%

#### 3、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本案中经管理人审查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668897.71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0 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 4、第四顺位

劣后债权（惩罚性债权）依法以第四顺序清偿。本案中经管理人审查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为 86066.19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可供劣后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 0 元，劣后债权清偿率为 0%。

### 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法

1、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的前提是通过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且经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分配。

2、分配方式。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

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应于本次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将分配款直接汇付至债权人之前留存的账户内，即视为债权人已经受领该笔分配款。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如债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供追加分配的，管理人可在福清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结合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依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分配金额，向福清法院和债权人报告后直接进行分配，无需再制定新的分配方案，也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5、因在本案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仍有可能出现目前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并参加本案的分配。如出现新的债权导致本案分配率依法发生变动的，则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根据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无异议债权以及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规则计算分配金额，向福清法院和债权人报告后直接进行分配，无需再制定新的分配方案，也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6、如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的，由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  
(一)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二)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于管理人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债权；  
(三) 有债权人在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如后续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核查，法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参与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将提存额根据本次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1、原则上采取一次分配方式，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多次分配，则进行多次分配。

2、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管理人向福清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福清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3、本分配方案未列明事项，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制作具体分配实施方案。